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香港、珠江三角洲金融貿易機構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出國人 職 稱：董事長 處長 科長

姓 名：許嘉棟 林士朗 方彥文

出國地區：香港、珠江三角洲

出國期間：民國92年12月10日~12月18日

報告日期：民國93年1月30日

D1/ C09300471

目 錄

壹、出訪緣起.....	1
貳、參訪地區概況.....	2
參、CEPA 的影響.....	5
肆、考察機構簡介.....	8
伍、兩岸金融往來政策與現狀.....	16
陸、考察成果.....	21
柒、本局商機所在.....	28
捌、考察心得.....	31
玖、結語與建議.....	33

壹、出訪緣起

隨著金融全球化、國際化腳步加快，國內銀行為服務海外台資企業客戶，紛紛朝向海外設立據點，就近瞭解客戶、蒐集商情，進而提供效率的金融服務，貫徹「客戶在哪裡，服務就到哪裡」的服務理念，不但延伸服務觸腳至海外鞏固市場，也創造了許多國際化成功的典範，更為台灣總行創造業績，賺取利潤。

大陸地區改革開放二十餘年，經濟成長有目共睹，近年總體經濟仍以7%以上的速度向上成長，成為全球聚焦所在。台資企業為提昇競爭力，紛紛前往設廠，其中又以珠江三角洲地區為台商聚集的重鎮，近年國內金融同業為服務珠江三角洲台商，多有前往香港設立分行，甚至因看好大中華市場而進入大陸地區布局設置代表人辦事處。

為掌握市場契機，拓展業務突破本局經營現狀，應有實地考察海外金融同業於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地區經營情形和風險控管，學習其經營之道，瞭解香港相關金融法規，並觀察大陸台商的經營型態與融資需求。

本局為一綜合性金融貿易機構，有輝煌的歷史和優秀的人才，過去肩負許多政府政策性任務，為國內金融貿易穩定貢獻卓著。惟在沿革中，本局銀行業務扮演搭配貿易採購部門發展角色，分行據點開設不多，金融商品種類有限，致使市場佔有率未能提高。然而在現今金融金控化、國際化洪流中，為維持本局金融領域之競爭力及創新力，仿效同業拓展海外市場，加強服務台商，應是本局銀行業務開展的宏觀策略。

有鑑於大陸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蓬勃發展，東莞、深圳台商雲集，為海外最佳的潛藏目標客戶區，因此本次考察優先以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為行程重點，冀以有限的時間積極拜會、深入瞭解，俾利本局未來海外業務之開展。

貳、參訪地區概況

本次考察以香港地區、廣東省東莞市及深圳市為主，以下謹依考察相關見聞及資料簡要說明各地區近年發展及經濟產業概況。

一、香港

香港地處中國大陸大門的有利位置，居於全球貿易、金融、商業和通訊中心的地位。目前是世界第 10 大貿易實體；擁有繁忙的貨櫃港國際機場；以對外銀行交易量計算，香港排名全球第 12 大金融中心；以成交額計算，是世界第 7 大外匯交易市場；以資本市值計算，香港的股票市場是亞洲第三大市場。為瞭解其金融運作本次行程首站即以香港為考察重點。

香港是高度國際化的城市，具有方便營商的環境、法治體制、自由貿易制度、自由流通的資訊、公平開放的競爭環境、發展完備的金融網絡、一流的運輸、通訊基建網絡、先進的支援服務，以及高教育水準的勞動人口和高效進取的企業家。此外，香港還有龐大的財政儲備和外匯儲備、可自由兌換且穩定的貨幣，以及低稅率的簡單稅制。憑藉這些優點，使香港成為全球公認最自由和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之一。2003 年，美國傳統基金會連續第 9 年把香港評為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體系。

過去 20 年，香港經濟增長超過一倍。平均每年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5.1%，明顯高於全球經濟以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濟體系的增長率。香港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實質本地生產值達 23,800 美元，在亞洲名列前茅，僅次於日本。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有緊密聯繫的金融機構和金融市場。港府的政策是維持和發展適當的法律、監管、基礎設施及行政架構，為所有市場參與者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維持金融和貨幣體系穩

定，以及使香港有足夠能力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競爭，因此香港金融市場蓬勃發展有目共睹。

在香港經營的國際金融機構數目甚多。截至 2002 年底，香港共有 121 家外資持牌銀行，全球前 100 大銀行中，有 73 家在港營業。除以持牌銀行形式經營業務外，境外機構也通過在香港開設的附屬機構、相關公司或分行，以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形式經營業務，而在香港設有代表辦事處的境外銀行，也有 94 家。

香港的外匯市場也發展完善，買賣活躍，是全球外匯市場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香港與海外其他外匯市場均有聯繫，因此可全日 24 小時與世界各地進行外匯買賣。香港外匯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668 億美元，佔全球交易總額的 4%，為全球第 7 大外匯市場。

二、 東莞

此次考察第二站來到廣東東莞。東莞昔日是地處廣州、深圳之間的南國小城，因有優越的地理位置，適逢大陸改革開放之風，短短 25 年間，經濟發展突飛猛進，並一躍成為大陸經濟實力最強的地級城市之一，創造了大陸城鎮發展史上少有的神話。是一個適宜居住、創業的「製造業中心、商貿中心、科技中心、資訊中心」城市。

東莞經濟從發展「三來一補」起步，大力開展對外經濟活動，積極參與國際分工，承接開發國家和地區的產業轉移，逐步走出一條具特色的外資型經濟發展道路。所謂「三來一補」是大陸國務院在 1978 年以來，為吸引外資所批准的優惠政策，「三來」意即所謂「來料加工、來樣加工、來件裝配」的合稱，「一補」代表補償貿易，係指由外商投資者提供技術專利、機器設備、原材料等各項服務，由大陸的投資者利用對方提供的技術、設備和原材料從事生產，以所生產的產品或所得的收益，以進行償還外商投資的一種貿易方式。

1978年8月東莞簽訂了第一宗來料加工企業合作合同，同年9月全國第一家來料加工企業開工，掀起東莞利用外資的序幕。其後，1980年代後期，國際多餘資本轉出，東莞適時利用外資迅速發展，加工生產的產品和相關的行業越加廣泛，產品技術水準也得到提升。隨著大量外資的進入，企業行業之間原料、零組件、成品的配套更加緊密，逐漸形成產業鏈型態，外資也從勞力密集型逐步轉變為資金、技術密集型。大批外資企業帶來先進的技術、設備和管理經驗，不但解決了當地剩餘勞動力的就業問題，更為外地勞工提供了500萬個就業機會。

東莞產業配套相當健全，上下游企業可以就近獲得原料、配件供應，例如電腦零組件配套率達95%以上，一片主機板零組件在東莞只需30-60分鐘即可配齊，東莞偃然已成為全球最大的資訊製造業基地之一。

根據統計，1979年東莞利用外資額僅173萬美元，外貿出口5,382萬美元。至2002年年底，東莞共有企業21,125家，其中「三來一補」企業8,344家，同年利用外資額達21.48億美元，累計高達192億美元，出口創匯為237.36億美元，佔大陸外貿出口的7.29%，連續7年居大陸城市第三位，僅次於深圳、上海。

東莞綜合競爭力在大陸城市中名列第七，經濟以平均每年20%的速度增長，成為大陸經濟發展最快的地區之一，堪稱「東莞奇蹟」。

三、 深圳

深圳毗鄰香港，是本次考察拜訪的第三站，在過去20年為中國經濟發展最快的城市 and 最重要的資訊產業製造中心，其電腦整機的生產和出口佔全大陸總量的三分之一。

深圳 20 多年前是一個邊陲小鎮，從 1980 年至 2002 年平均每年 GDP 遞增 29%，工業總產值遞增 46%，迄今已蛻變成擁有近 800 萬人口，年 GDP 近 2000 億人民幣的新興大都市，經濟景象繁榮、高樓如林、車如川流，成長速度超過德國、日本、亞洲“四小龍”鼎盛時期的發展速度。

2001 年深圳出口創匯 375 億美元，約佔全大陸的 1/7，實際利用外資 36 億美元，比 2000 年增長 21%，已成為大陸連接世界市場和對外貿易的重要基地，連續 9 年出口總額居大陸城市首位。到 2001 年底為止，共有 7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外商來深圳投資，累計實際利用外資近 300 億美元，世界 500 大企業已有 80 多家在深圳投資。

深圳的經濟支柱主要為市政府鼎力扶持的「高新技術產業」，該產業連續多年以 20% 以上的高速度增長，2002 年，深圳的市高新技術產品產值達 1,650 億元，增長 25%，佔工業總產值的比重由上年的 45.1% 提高到 46.4%。

面對國際資訊產業結構調整的潮流，深圳 2001 年掌握跨國公司新一輪產業轉移的機會，引進了日本住友光纖光纜等一批高新技術項目。英特爾、甲骨文等 IT 翹楚也紛紛前來設立研發中心。而早已進駐的富士康(鴻海)、三星電子、精英電腦等企業，國際訂單紛至沓來，益使深圳的高新技術企業族群呈現勃勃生機。

參、CEPA(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的影響

本次考察適逢香港與大陸簽署的 CEPA 即將自 2004 年實施，拜訪行程中多數機構均對其影響持正面肯定態度，以下謹就 CEPA 及其影響簡介供參。

一、CEPA 的內容

所謂 CEPA 即是『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係為促進大陸內地和香港經濟的共同繁榮與發展，加強雙方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貿聯繫，雙方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署之經貿安排。

其緣起背景為 1997 年香港在政治上回歸大陸後，香港在政治關係上雖屬於大陸，但在與大陸的經貿關係卻與相隔重洋的美國、歐盟無異，形同咫尺天涯。於是，香港與大陸之間需要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呼聲也應運而生。

CEPA 主要分為三個項目。其內容重點如下：

- (一)貨品貿易部分：大陸對於原產於香港的 273 項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
- (二)服務貿易部分：香港的法律、會計、建築設計、醫療及牙醫、房地產、廣告、管理諮詢、會議展覽、視聽、建築工程、分銷(含佣金代理，批發，零售及特許經營)、保險、銀行、證券、旅遊、運輸、物流及電信等 18 項服務業提供者，得以較大陸 WTO 入會承諾提前、或獨資、或以專業人士身份，進入大陸市場。
- (三)貿易投資便利化部分：中港將分別在：貿易投資促進；通關便利化；商品檢驗、動植物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衛生檢疫、認證認可及標準化管理；電子商務；法律法規透明度；中小企業合作；產業合作等七項領域進行合作。

CEPA 的內容會在未來進一步增加和充實，包括更多產品類別可享受零關稅，更多服務行業納入優惠範圍，加強金融合作，相互承認專業人員資格等。

二、CEPA 對香港的影響

在香港，服務業相當發達，佔經濟 87%，各類商業服務負有國際聲譽，因此在 CEPA 下，香港服務業可望對大陸的服務業現代化產生正面影響。因此 CEPA 將為香港服務業公司進入內地市場，成為服務供應商或內地企業的合作夥伴，提供有利條件。其中更有助香港活力十足的中小型公司，更有效、直接地為內地新興的民營及中小企業提供切合所需的業務支援。如在分銷、銀行等行業的市場跨入資產要求大幅降低；減低香港律師行駐大陸代表的居留時間要求；在廣告、管理諮詢、會展服務、建築及房地產、物流及相關服務等行業，香港公司均可以獨資形式進入內地市場。一般預料，CEPA 施行後將促進香港及內地經濟的進一步融合，並加強香港作為面向全球，背靠內地的商業、金融、物流中心及高增值生產基地。

三、CEPA 對珠三角的影響

(一) 鑒於香港與珠江三角洲毗鄰，有分工互補功效，CEPA 對兩地的進一步合作可謂別具意義。隨著 CEPA 生效，珠江三角洲在香港公司提供的商貿服務支持下，將繼續壯大發展為全球的生產中心。香港在融資、物流、生產及貿易支援服務等方面優勢，將可把珠三角強大的生產能力實現為國際市場的出口基地，成為全球產品供應鍊的重要一環。CEPA 中不少條款均特別在珠三角地區落墨，為「大珠三角」進一步發展打下基礎。總而言之，配合 CEPA 及基建推動，「大珠三角」區域的總體競爭力將大大提高。

(二) 香港是中外企業建立地區總部的理想地點。內地企業通過在香港設點，可更快更易地與全球接軌，進軍海外市場。在大陸內地，服務業只佔內部生產總值的 34%，大陸服務業要開拓海外業務，融資、物流配送及業務推廣支援不可或缺，而香港將成為理想的業務及融資平台，創造雙贏。

肆、考察拜訪機構

一、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融管理局是香港政府架構中的重要機構，成立於1993年4月。其政策目標為：1. 穩健管理外匯基金、執行貨幣政策及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2. 監管認可機構（詳21頁），確保銀行體系安全和穩定；以及3. 促進金融體系（尤其是支付和結算機制）發展，並提高金融體系的效率和穩健程度，維持公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

在香港，監管銀行業的法律基礎為「銀行業條例」。根據該條例，金融管理局是發牌機關，負責向所有認可機構發給和撤銷認可資格，以及負責批准和撤銷貨幣經紀核准牌照。

本次行程禮貌性拜訪該局，與副總裁和助理副總裁會晤，除介紹本局業務特性，表達本局進入香港意願，宣傳本局知名度外，並探詢相關資格規定，及了解金融管理局對外資銀行進入香港金融市場的審核重點。該局對本局進入香港金融市場表示歡迎。

二、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係於2001年10月1日合併原中銀集團香港十二行中十家銀行的業務而成立的，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也是香港銀行公會的輪任主席銀行，為香港最有影響力的銀行之一，於香港銀行業中地位重要，其最終控股人是中國銀行。

中銀香港在資產規模和市場地位、零售網路和品牌、綜合金融服務能力、與大陸內地的密切關係等四大方面具有強大的優勢，截至2003年6月底，該行的總資產約達6,309億港元，存款和貸款分別約為4,894億港元和2,623億港元，在香港銀行業位居第二。在零售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的多個領域內都名列前茅，如房

屋貸款、聯貸、信用卡、中小企業貸款、外匯和貴金屬零售業務等。

由於中銀香港具備獨特優勢，香港分行網路龐大，擁有經營人民幣業務多年經驗，長期承擔香港、大陸兩地外幣現鈔解運的角色，代理兩地資金清算服務的豐富經驗，並擁有先進的跨境資金清算系統和後備應變能力，與內地聯繫廣泛，熟悉兩地的金融管理政策和法例等，為該行擔任人民幣清算行奠定了實質基礎。該行於 2003 年 12 月 24 日獲准作為香港地區人民幣清算行，提供人民幣存款、兌換、人民幣銀行卡和匯款業務統一的清算服務。

本次考察經華銀香港分行引介，與中銀香港分行副總裁朱赤先生會晤，雙方就近年來香港及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交換意見，該行對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未來經貿和銀行業的發展空間持樂觀成長的看法，亦樂見台灣金融機構多方參與香港金融市場，並期待與本局有進一步合作的機會。

三、台資銀行香港分行及代表處

台資銀行進駐香港以華南銀行香港分行為首，為瞭解台資銀行在香港業務發展空間，本次行程特拜訪該行，並受該行協助甚多，於此謹表謝忱。該行於香港設立逾 10 年，累積存款達 6 億美元，客戶達 10,000 餘戶，客源分散，業務基礎穩固，獲利屬香港台資銀行最優者。

另亦拜訪台灣銀行香港分行，該行目前則屬人員規模較大的香港分行。10 年來，台資銀行總共有 13 家於香港成立分行，另有 5 家則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並有以財務公司名義進入香港金融市場者，總計台資銀行數量已佔香港地區外資銀行的十分之一，可見台資銀行「立足香港」可謂絡繹不絕。

台資銀行選擇香港的原因，主要係為「放眼大陸」，亦即香港分

行多非在爭取香港當地的市場，而是著重大陸台商授信業務的開發。由於珠江三角洲是台商在大陸最早投資部局的地區，台商多和台資銀行香港分行往來，因此香港已偃然成為珠三角台商名副其實的金融中心。

目前在香港的台資銀行對台商的服務多偏重貿易融資或匯兌服務，幾無資本支出的貸放業務。作業方式多以派員輪流進入大陸地區或經由大陸地區的代表辦事處聯繫客戶，對客戶提供服務，並進行商情收集、產業調查和徵信等工作。

四、台商協會

台商協會是台商之家，為一自發性的社團，以團結、交流、服務、發展為宗旨服務大陸台商，亦為兩岸政府溝通協調的橋樑，協會中熱心奉獻的幹部均屬無薪義工，為台商及家人子弟、員工排解困難無數，是海外台商團結合作的精神象徵。協會經常舉辦義診、運動會、座談會、樂捐、探望慈善機構、捐血等公益活動，拉近台商與當地人民的距離，為增進兩岸人民情感打下良好基礎。

本次行程特地造訪東莞和深圳台商協會，受到台商代表的歡迎，除向其傳達本局各項業務功能及金融方面的服務，亦藉機拓展本局專業形象和知名度。其中東莞台商協會更於行程中提供本局許多協助，深入詳細說明台商在大陸的經營型態、融資需求，及家庭生活、子女教育問題等現狀，提供本局對珠江三角洲台商現狀的初步瞭解，助益良多。

五、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現有學生1,100多名(幼稚園至高中)，係1999年4月東莞台商協會應廣大台商鄉親的請求推動成立的，這是一所結合兩岸大愛、捐資興學而成的公益性學校，由於該校的創設，使得珠江三角洲一帶的台商得以於衝刺事業之餘，兼顧家庭

與子女，享有溫馨的家庭天倫。

該校於 2000 年 9 月開學，由創辦人葉宏燈董事長帶領，網羅文教界和企業界一流的專家，不僅是一所公益學校，更是一所兼具科技與人文精神的現代化學校，為兩岸合作的創舉。

本次參觀該校，全程由葉宏燈董事長及陳金粧校長導覽，舉凡校舍建築、餐廳、宿舍、圖書館、教材、才藝課程、教師陣容、家長會組織等，乃至學校的一磚一瓦，均可見學校細心的設計與規劃。該校屬住宿型學校，90%學生住校，一天之中學生在宿舍活動和休息的時間約占 40%。辦學理念著重良好習慣的培養，培養具備世界觀的學生，以適應經濟全球化的發展趨勢。

該校的成立是兩岸的奇蹟，也是兩岸關係重大的包容與合作，可說是兩岸的示範學校，不但是台灣教育的接軌與延伸，更是新時代教育無疆界的新里程碑。此行不只親身體驗該校的壯觀宏偉，更感動於推動該校創立的那股「多收一個孩子，多一個家庭團聚」的信念與力量。在此，特別感謝該校葉宏燈董事長於行程中提供的協助，並祝福台商子弟學校辦學成功，校務昌隆。

六、東莞雅新科技

雅新科技為本局授信客戶之一，該公司東莞廠設立八年，員工 7,000 餘人，三大廠房樓地板面積約 90,000 平方米，生產軟硬式印刷電路板和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 DVD 播放機、DVD 錄放影機、背投電視、LED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等，品質優良，其對 SONY 出貨之 DVD 產品幾無退貨紀錄。該廠廠區內整潔有序，自成一生活社區，可提供員工完備的生活機能，人員及貨品進出管制嚴格，為一管理完善的現代化電子廠。

本次行程順道拜訪該公司黃董事長，參觀各式新種產品，加強聯繫、互增瞭解，有助本局提供更完整的金融服務。

七、東莞正隆紙廠

東莞正隆紙廠係台灣正隆集團關係企業，位於東莞寶成裕元工業園區內，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投資金額 3,000 萬美金，生產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加工紙箱等，設立於 2002 年 6 月，廠房 30,000 平方米，產能 1,000 萬平方米，生產設備新穎，產品品質佳，主要以供應工業園區內廠商紙箱需求。

參訪該廠有助本局瞭解台商以外商獨資企業型態於大陸經營情形，並得認識寶成工業園區規模，視野增廣不少；同時加強行銷本局金融相關產品，有助本局未來業務拓展。

八、唯冠科技

唯冠科技公司為映像管(CRT)顯示器、液晶(TFT)顯示器及電腦顯示器零組件製造商，集團於深圳、武漢以及巴西和台灣均設有廠房。CRT 顯示器及 TFT 顯示器的年產能分別達 1000 萬台及 450 萬台，擁有自有品牌產品 Proview 及 EMC，以及 MAG、Xerox 及 Sylvania 產品的特許經營權，銷售網路覆蓋全球 50 個國家。

於 2000 年，該公司在全球 CRT 顯示器市場占有率為 3.8%，排名第八，與 Acer 齊名，但至 2002 年，該公司全球 CRT 顯示器市場占有率上升至 4%，排名第七，於 2003 年上半年，占有率躍升至 6.9%，排名升至第五。由於 CRT 顯示器需求不斷下降，將有許多生產廠商退出市場，且該公司市場定位於中南美、大陸內地、蘇聯東歐、東南亞市場，因此市場占有率可望進一步擴大。

在 TFT 顯示器市場中，2002 年前唯冠科技原名不經傳，至 2002 年該公司在全球 TFT 顯示器市場占有率達 3.4%，排名第九，於 2003 年上半年，占有率躍升至 4.2%，排名升至第六。由於市場對 TFT 顯示器需求不斷上升，該公司預期銷售量將高速成長。

該公司成立於台灣，1991 年進入大陸深圳設立來料加工廠，經過 10 多年默默發展，已與韓國三星、LG、菲利浦、冠捷等公司並列全球前五大顯示器企業，並於香港掛牌上市。

該公司現為華銀香港分行客戶，經由華銀深圳代表處引介，本次行程得與該公司副總裁王明俊晤談，再次深入認識顯示器產業經營現況，並觀摩到台商在大陸經營型態和專注本業的精神，瞭解其金融融資運作模式，機會實屬難得。

九、華泰諮詢

華泰諮詢係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轉投資於深圳設立之產業研究諮詢機構，於當地調查商情、收集資訊、發現投資機會，撰寫研究報告，建立充實集團之產業資訊資料庫，在台資銀行無法在大陸地區設置分行前，現階段該公司定位為中華開發集團進入大陸市場的橋樑與跳板。

該公司於 2002 年成立，員工編制約 15 人，多數為研究人員，平均年齡約僅 30，充滿活力朝氣，成立一年餘，完成的研究報告包括大陸當地企業集團研究報告；上海投資指南；深圳投資指南；大陸金融情勢研究等。該公司於本次行程提供協助甚多，並安排引介參觀綜合開發研究院、深圳商業銀行、招商銀行，促使本次考察充實圓滿，特此致謝。

十、綜合開發研究院

綜合開發研究院位於深圳市郊，又稱中國腦庫，英文縮寫為 CDI，由大陸國務院總理批准成立，接受國務院研究室指導的獨立研究諮詢機構。自 1989 年起該院嘗試市場化的運作，目前它是大陸研究諮詢業中規模最大、累積經驗豐富、可提供完善服務的機構之一，亦是首批列名全球百家腦庫的大陸機構，諮詢服務對象包括中央、地方政府及各社會團體，更包含企業與個人。

該院建立有現代化諮詢理論的核心技術，歷年諮詢項目成功率在90%以上，不但深入瞭解大陸國情，熟悉各種社會經濟組織運作背景，更因為政府提供政策諮詢，明瞭政策演變和未來走向。

該院企業諮詢服務原以大陸國內企業為主，現也經營大型跨國公司進駐大陸市場的諮詢服務，其服務強調本土化市場和文化，強調國際慣例與大陸國情相結合，諮詢服務具中國特色。企業客戶涵蓋經營基礎設施、能源和基礎材料、金融證券、IT產業、商業零售、房地產、醫藥、消費品等產業的公司，對其提供具體可行的諮詢方案。

十一、深圳發展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係由深圳經濟特區內原 6 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併改制設立，1987 年以自由認購方式向大眾公開發售股票，1988 年 4 月掛牌上市。截至 2002 年底，該行在北京、上海、廣州等大都市均設有分支機構，現有營業處所 198 個，在職員工 5,834 人。經營商業銀行業務項目有：辦理人民幣存、貸、結算、匯兌；人民幣票據承兌和貼現；各項信託業務；發行或買賣人民幣有價證券業務；外匯存款、匯款；境內境外借款；外幣票據的承兌和貼現；代客買賣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自營外匯買賣；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等。

該行經營穩健，截至 2002 年底，總資產達 1,662 億人民幣，較 2001 年增加 460 億，增幅為 38.3%，各項存款餘額 1,147 億，較 2001 年增加 306 億，增幅為 57.3%，不良債權比 2001 年下降 4.55%，實現稅前淨利 6.37 億人民幣，比 2001 年略增 0.78 億，增幅為 13.9%。

十二、深圳商業銀行

深圳商業銀行為大陸第一家城市商業銀行，在合併 17 家城市信用社基礎上，由深圳市財政局(18.2%)、投資管理公司(33.4%)

和數十知名大型企業共同創立。截至 2003 年 6 月，該行總資產達 600 億人民幣，各項存款餘額 400 億，各項放款 290 億，2002 年獲利 2.24 億人民幣，現有 45 分行，員工人數 1,342 人，平均年齡 31.2 歲。

該行為大陸首家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城市商業銀行，國際結算量年增率多維持 40%，2002 年國際業務結算量 16.5 億美元，外匯業務較其他城市商業銀行活躍。本次禮貌性拜訪該行亦表達與本局建立通匯往來之意願。

十三、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係由招商輪船公司於 1987 年於深圳蛇口工業區註冊成立的獨資商業銀行，截至 2002 年底員工人數 15,261 人，經營一般商業銀行存放款、保證、承兌、匯兌等業務。為英國銀行家雜誌評選 1000 大銀行中排名第 273 名，2001 年曾獲大陸本土最佳商業銀行。

該行 2002 年底總資產達 3,716.6 億人民幣，較 2001 年增加 1,053 億，增幅 39.5%；各項存款餘額為 3,003.9 億，較 2001 年增加 865.6 億，增幅 40.5%；各項放款餘額為 2,069.3 億，較 2001 年增加 661.4 億，增幅 47.6%；不良債權餘額比 2001 年減少 19.8 億，不良債權比率下降 4.26%，降至 5.99%，獲淨利益 17.34 億人民幣，成長 26.1%。2003 年 6 月資產規模已超過 4,300 億人民幣，分行超過 350 家。

招商銀行是中國第一家民營銀行，也是最「e」化的銀行，為大陸台商靈活調度資金管道之一。該行創下大陸金融界不少第一，如首創在深圳延長營業至晚間八點的夜間銀行服務，並為大陸銀行中第一家獲得 ISO9001 認證通過的機構。

該行有鑑於規模原較四大銀行為小，為拓展商機，在擬定市場行銷計畫時，便鎖定有實際的需求及較願意接受新事物的企業及年輕族群，以推廣電子商務。

該行在 2002 年 3-5 月間，於大陸 8 大城市 40 多所大專院校舉辦電腦節活動，讓學生親自體驗電子商務，這個策略讓該行意外地開發出過去銀行所忽略的年輕族群市場，活動期間，申請線上支付帳戶數達 6 萬戶，也讓招商銀行樹立起「e」化銀行的鮮明形象。

伍、兩岸金融往來政策與現狀

我國政府推動兩岸金融之往來措施，主要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6 條之規定，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作為金融業從事兩岸業務往來及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規範。本局為國內金融機構一員，為擴大業務，提升績效，應利用兩岸金融市場商機，以穩健積極的精神，加入兩岸金融往來服務的行列，並應對目前兩岸金融往來政策有所認識。

一、兩岸匯款：

始於民國 79 年開放華南銀行與渣打銀行合作辦理對大陸地區間接匯出款業務，隨後匯款需求日益增加，間接匯出款範圍漸次擴大，並開放間接匯入款業務。86 年 5 月為便於海外台商能利用 OBU 辦理兩岸匯款，擴大 OBU 參與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開放 OBU 亦可辦理兩岸間接匯款業務。至 91 年 2 月為配合經濟部開放兩岸貿易商直接貿易，財政部修正「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間接匯款作業準則」名稱為「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進一步放寬對大陸地區匯出款項目，以因應民間廠商從事兩岸貿易所衍生的匯款需求。

目前依據該作業準則，台灣地區金融機構經財政部許可者，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出匯入款業務；或經由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外之第三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間接匯出匯入款業務。

二、兩岸進出口外匯業務

為因應國內廠商從事兩岸間接貿易所衍生的進出口押匯、託收等外匯業務需要，84年訂定之「臺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間接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已開放外匯指定銀行及OBU得與大陸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辦理進出口押匯、託收等業務。至91年2月，為配合兩岸貿易商直接貿易，修正「臺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間接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名稱為「臺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進一步放寬國內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之往來對象，將大陸地區銀行及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納入，以因應民間廠商從事兩岸貿易所衍生的進出口押匯、託收等業務需求。

三、金融業務直接往來

目前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以協助在大陸投資之台商解決資金調度問題為宗旨，依循92年8月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辦理。初期僅開放國內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如香港分行)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為金融業務往來。後為協助台商的資金運籌能力，降低資金調度成本與提高資金調度時效，分別於90年6月開放OBU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為金融業務往來，另於同年11月再開放OBU及國內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為金融業務往來。業務往來範圍包括：收受客戶存款、辦理匯兌、信用狀簽發、信用狀通知、進出口押匯及託收、代理收付款項及同業往來。截至92年1月底止，已有35家本國銀行及23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的OBU經財政部核准與大陸地區銀行直接通匯。

自 90 年 11 月開放 OBU 對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以來，其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承作量，已自 91 年 1 月之 9.02 億美元增長至 91 年 12 月之 34.89 億美元，91 年 1 月至 12 月累計承作量約 219.36 億美元，顯見台灣地區銀行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量有逐漸增加之趨勢。

本局為服務大陸台商，亦由外匯處於 92 年 8 月向財政部申請獲准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為金融業務往來。並與下列大陸地區銀行換妥 SWIFT 押碼：

1. BANK OF COMMUNICATIONS, SHANGHAI
2.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HANGHAI
3. ABN AMRO BANK, SHANGHAI
4.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5.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BEIJING
6.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四、發展 OBU 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鑑於經濟部已開放企業赴大陸直接投資，且我國 OBU 與大陸地區銀行直接通匯漸趨順暢，OBU 已為兩岸往來提供一資金流通之路徑，「OBU 扮演海外及大陸台商資金調度中心」已成為未來趨勢，財政部於 91 年 8 月放寬 OBU 與海外分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項目，除原先已核准之收受客戶存款、辦理匯兌、簽發信用狀及信用狀通知、進出口押匯相關事宜、代理收付款項及前開業務相關之同業往來外，進一步開放其辦理授信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並設置相關防火牆措施：

1. 對大陸台商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大陸台商存入款餘額。
2. 授信客戶限於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規定經許可投資者。
3. 確實查核授信戶之信用狀況、償債能力，以確保債權。

4. 不得收受境內股票、不動產及其他有關新台幣資產作為擔保或副擔保。
5. 授信業務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之總餘額，不得逾 OBU 上年度決算後資產淨額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無擔保部分不得逾其資產淨額之百分之十。

惟前述第一款有關「大陸台商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大陸台商存入款餘額」限制將於近期放寬。

五、透過第三地區銀行轉開擔保信用狀至大陸地區

有鑒於國內廠商在大陸地區取得融資，特別是人民幣資金相當困難，如能經由第三地區銀行簽發擔保信用狀予大陸地區銀行，作為對國內廠商在大陸子公司授信的還款保證，不僅可協助廠商解決融資困難，且能就近利用大陸地區銀行資金，不會導致國內資金外流，財政部爰於 87 年 9 月同意國內銀行得為擔保國內廠商在大陸地區子公司借款，簽發擔保信用狀予第三地區銀行，再由第三地區銀行憑以轉開擔保信用狀至大陸地區。

六、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有鑒於台商在大陸地區投資，國內銀行為其主要資金來源之一，為便於台資銀行了解授信客戶在大陸地區的經營實況，並提供台商財務諮詢服務，協助其解決融資問題，實有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的必要。加以代表人辦事處可從事諮詢、聯絡及市場調查等活動，有助於了解客戶的需求、客戶的實際狀況及提供客戶實際的金融諮詢服務，對協助台商金融方面的服務，將有積極的意義。財政部與陸委會、中央銀行研商，就所涉及的金融監理、風險管理及法制作業等問題通盤檢討後，確立開放政策，並已於 90 年 6 月正式開放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目前獲准在大陸地區設代表辦事處的銀行共有九家，分別為：

- (一)合作金庫、中國信託銀行設於：北京。
- (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設於：上海。
- (三)華南銀行設於：深圳。
- (四)彰化銀行設於：昆山。
- (五)中國國際商銀設於：蘇州。
- (六)玉山銀行設於：東莞。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台灣地區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須符合以下各款規定：

1. 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未有重大違規情事者。
2. 前一年度資產與淨值在國內銀行排名前十名以內。
3. 最近半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
4. 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5. 已在臺灣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另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審酌銀行服務大陸台商客戶之實際需要及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布情形，核准銀行赴大陸特定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不受前項第2款之限制。據此，因本局目前資產與淨值在國內銀行排名未在十名以內，故暫無申請前往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的可行性。

七、兩岸金融人員交流

鑒於兩岸經貿關係日益密切，國內金融機構有派員赴大陸地區徵信、蒐集商情與大陸金融資訊的需求，財政部於84年7月開放金融機構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商情調查、金融調查研究、相關資訊蒐集及出席與金融業務有關的研習活動等商業行為。另為建立兩岸金融之良性互動機制，財政部於84年亦已開放大陸地區財稅、金融專業人士來台參訪，期以加強兩岸金融資訊及人員的交流，國內金融業者可藉交流機會瞭解大陸地區金融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大陸地區金融業者也可借鏡我國金融發展經驗。

綜合上述七個層面的往來，顯現現階段兩岸金融往來正朝開放、直接方向發展。以銀行經由直接與間接方式辦理兩岸往來業務之承作量來看，已由早期外商銀行囊括近九成業務量之情勢，逐漸轉為由本國銀行與外商銀行平分秋色之局面，顯示財政部開放國內銀行 OBU 辦理對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後，過去仰賴外商銀行提供兩岸金融服務之台商，已逐漸有回流本國銀行之情況。(91 年 12 月，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承作量，比例為 45%:55%)。由此可見，開放直接金融往來後，國內銀行已毋須藉助於外商銀行，不僅提升國內銀行之兩岸金融業務競爭力，並可擴大國內銀行之獲利空間。

陸、考察成果

本局過去銀行業務以服務國內客戶為主，對於大陸台商的台灣母公司或有授信、外匯等業務往來，惟業務量仍屬有限，且本局 OBU 提供大陸台商財務服務不多，迄今對於台商於大陸的經營狀況與金融需求的接觸與瞭解有限。鑑於台商前往大陸設廠規模日益龐大，生產重心西移，且金融同業競相展開大陸佈局策略，本局為加強服務台商、提升營運績效與競爭力，似應有前進海外的相關準備與因應措施。

本次考察成果可謂豐碩，包括對於瞭解香港金融機構運作機制、大陸台商經營型態、融資管道、台資銀行提供大陸台商的金融服務等均有相當助益，換言之，此行雖屬初步探索的一小步，卻是本局創新改革轉型的一大步。茲分述考察所獲資訊如下：

一、香港金融機構運作機制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接受存款機構分為三級制：分別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這三類機構統稱為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局則是這三類認可機構的發牌機關。

在香港，只有持牌銀行才可從事全面的銀行業務，特別是儲蓄帳戶業務，以及接受不限數額及存款期的存款。有限制牌照銀行主要以從事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活動等業務，亦可接受 50 萬港元或以上任何期限的存款。接受存款公司大部分由持牌銀行擁有或與持牌銀行有聯繫，主要從事私人消費信貸及證券等業務；只可接受 10 萬港元或以上，最初存款期至少為三個月的存款。

截至 2002 年底，香港共有 133 家持牌銀行、46 家有限制牌照銀行及 45 家接受存款公司，由來自 31 國家的機構實益擁有。這 224 家認可機構合共經營 1, 409 家本地分行，組成龐大網路。截至 2002 年底，全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總額為 33,180 億港元，批出的貸款與墊款總額為 20,770 億港元，而所有認可機構合共的資產總額則達 60,000 億港元。

另依據香港「進入銀行業市場準則」相關規定，申請進入香港銀行業之機構的資格門檻為：機構總資產規模須大於 40 億港元，機構總存款須大於 30 億港元，資本額為 3 億港元以上，並須維持足夠的管控制度，確保「銀行業條例」所稱的經理人員為適當人選。此外外國銀行可透過子公司的形式運作取得認可機構資格，亦即外國銀行可透過股份掌控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不少於三年的銀行，並以移轉 30 億港元以上客戶存款及 40 億港元以上資產額予子公司後，以子公司申請認可資格。

此外，另一不成文的規定為亦仍有限制，那就是：香港境外銀行應開設代表人辦事處達 1 至 2 年才可申請升格至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目前境外銀行在香港設立的代表辦事處有 94 家。這些代表辦事處不得從事任何銀行業務，主要職能只限於銀行與香港客戶之間的聯繫工作。據此，本局若欲於香港設立分行，應有先行設立辦事處的必要。

二、大陸台商投資型態及轉變

(一)三來一補：

前於「東莞簡介」已略述，於此進一步說明如下。三來一補為「來料加工、來樣加工、來件裝配及補償貿易」的合稱。

其企業特色為：

1. 企業所有權歸屬大陸企業，廠長為中方人員，但實際經營權為外商所有。
2. 企業的合作對象都是外商。
3. 加工裝配的產品必須全部交由外商出口到境外。
4. 加工裝配後的成品均屬委託方所有，加工方僅收取加工勞務費。

「三來一補」企業的優點：

1. 申請手續簡便，外商只需與中方簽訂「委託加工合同」，並提供境外註冊的「紙上公司」文件即可，申請時間約一個星期。
2. 靈活方便，註冊到位資金不需要太多，資金不易被套牢。
3. 台商不需為中方設立帳簿及報稅，較無稅務困擾。

「三來一補」企業的缺點：

1. 企業所有權為中方所有，外商較無保障。
2. 企業所有產品需全部出口外銷，無合法內銷權，無法進攻內銷市場。如欲合法內銷，必須經原審核機關和海關批准，並按一般進口貨物的規定辦理進口手續，且需補繳關稅及增值稅。
3. 無法合法取得(購買)國有土地使用權。目前「三來一補」企業絕大多數是向當地管理區(村委會)租用土地使用權，再自行蓋廠房。這種非與國土行政單位簽署之租賃合約係屬於非法行為，其租賃關係得不到法律保障。

(二)三資企業：

即「外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1. 外資經營企業：係由外商單獨投資的企業，無中方人員參與投資。
2.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係由中外雙方共同出資設立的公司，其中外方投資所佔的股份不得低於 25%，雙方按出資比例分享利潤，承擔風險。
3.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這類經營方式並不明確規定投資的比例，也不按股本分紅，雙方按合同規定分享利潤，分攤風險。它與合資經營企業的差別在於合作經營企業的合作關係是以合同約定方式成立的，不一定按出資比例來決定。因此利潤的分配、投入設備資產的處理均可約定，較具彈性。

「三資企業」的優點：

1. 具有獨立法人地位：可用企業名義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並可向銀行設定抵押取得融資。
2. 所需生產之原物料除可由國外進口之外，亦可在大陸境內採購。
3. 產品除可外銷外，亦可銷售大陸內地市場。
4. 無須繳「工繳費」及管理費、人頭稅等，僅須繳企業所得稅。除享有稅法規定之免稅、減稅優惠外，淨利潤在中國境內再投資者，還可申請退還已繳納的部分所得稅。

(三) 台商投資型態的轉變

來料加工為工貿性質，企業所有權為中方人員所有，外資較無保障；且企業所有產品須全部出口外銷，無合法內銷權，加上「三來一補」企業不具獨立法人地位，不能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向銀行融資，且隨著大陸加入 WTO 後，許多「三來一補」企業原來享有的優惠也將被取消。

基於以上因素，大陸台商一方面為了取得合法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另一方面著眼廣大內銷市場，並為取得銀行資金拓展內

銷市場，原屬「三來一補」企業之台商，或近年來至大陸投資之台商均準備選擇設立「三資企業」。

在投資的產業型態轉變下，台商在大陸投資已由初期之勞力密集型產業，逐漸轉為技術、資本密集型的高新技術產業。使得兩岸經濟整合模式由原來的「台灣接单、大陸生產」模式，轉變為「台灣研發、大陸製造」，甚至是「大陸研發、大陸製造」的新模式。

三、現階段大陸台商資金融通方式

由於受到兩岸法令與金融環境限制，早期到大陸投資的台商，多數是由母公司、私人自有資金或向股東借貸來取得資金。由於當時企業性質屬加工出口業型態，資金尚可支應，不須銀行資金協助。但在大陸經濟發展，消費能力成長後，現階段台商為拓展大陸內銷的無窮商機，不僅要擴大生產規模、購置新型生產設備，亦因規模擴大管銷費用增加，原自有資金已不足以支應公司營運，故對於資金需求日殷，尤其是人民幣。

(一)大陸台商資金需求種類

1. 建廠融資：台商採取得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方式投資，為了避免積壓資金，便需以土地使用權或廠房等固定資產設定抵押融通資金，即為建廠融資。
2. 機器設備融資：為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台商急需添購新式生產設備擴大產能，資金來源除原母公司或股東供應外，亦需以機器設備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融資。
3. 進出口融資：融資項目包括進口開狀及遠期匯票墊款、出口前的外銷貸款、出口信用狀押匯、非信用狀交易之出口後融資、國際應收帳款收買(Factoring)及遠期信用狀買斷(Forfaiting)等。
4. 一般性週轉金貸款：為因應臨時性或季節性之日常營運或在大陸境內採購所需之人民幣週轉金。

5. 票據貼現：交易過程中取得之遠期票據(匯票)貼現，融通資金。
6. 當地應收帳款融資：交易過程中取得之應收帳款債權，轉讓與銀行以取得資金融通。

(二) 台商可取得融資的管道

台商要取得銀行授信額度，其途徑有三，分別為以「台灣母公司或個人股東」、「境外註冊公司」或「大陸公司」三種名義，在「台灣的銀行」、「台灣之 OBU、香港分行」、「境外(香港)外資銀行」及「大陸境內之中外資銀行」四類金融機構建立授信額度。

1. 自台灣地區之金融機構獲取融資

台商可利用母公司或私人股東名義，向台灣境內之本國銀行或外商銀行申請融資，再輾轉匯入大陸地區投資。

2. 透過台灣之 OBU 及香港分行取得融資

台商可透過境外註冊的公司向 OBU 或香港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或勻挪母公司原有在台灣本國銀行之額度至 OBU 或香港分行，供境外註冊公司使用；或以境外註冊公司名義向 OBU 或香港分行申請對外保證，供本身或另一關係企業在境外銀行建立授信額度。

3. 在境外(如香港地區)取得融資

以境外註冊公司向香港當地港資、外資或中資銀行申請授信往來；或申請對大陸境內之銀行發出保證(Stand-by L/C)，協助大陸公司於當地取得融資。

4. 向大陸當地金融機構取得融資

台商以大陸公司名義，直接向當地中、外資銀行申請融資。

(三) 台資銀行之香港分行或 OBU 可提供之融資服務

1. 一般性週轉金貸款，一般為人民幣以外之外幣。
2. 貿易融資(包含進口開狀、出口押匯墊款、進口購料放款、遠期信用狀買斷(Forfaiting)、國際應收帳款收買

(Factoring)、應收帳款融資等)。

3. 票據貼現。
4. 對外保證。

(四)境外(如香港地區)外資銀行可提供之融資服務

1. 一般性週轉金貸款。
2. 貿易融資(包含進口開狀、出口押匯墊款、進口購料放款等)。
3. 對外保證。

(五)大陸境內外資銀行可提供之融資服務

1. 人民幣與外幣的信貸融資(包含短期流動資金貸款與中長期貸款)
2. 貿易融資(包含進口開狀、出口押匯墊款、進口購料放款等)。
3. 對外保證。

(六)大陸中資銀行可提供的融資項目

1. 中長期貸款(人民幣、外幣)：係指對企業固定資產投資和營運資本之中長期貸款。
2. 貿易融資：可提供進口開狀、進出口押匯、擔保提貨、打包貸款(產品出口前所需之短期人民幣週轉資金融通)、外匯票據貼現、Factoring、Forfaiting等。
3. 一般性週轉金貸款：包括人民幣額度貸款、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外幣)、外匯擔保項下人民幣貸款等。
4. 票據貼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商業承兌匯票貼現。
5. 銀行承兌匯票：由出票人簽發，向開戶銀行申請，經銀行審查同意承兌的票據。

近來，大陸當地中資銀行已逐漸調整對台商企業的授信政策，對營運良好的台商，競相給予授信額度，爭取往來，且授信條

件亦趨優惠，大陸當地中資銀行已成為台資銀行海外分行的強勁對手。

柒、本局商機所在

一、以 OBU 作為大陸台商財務運籌中心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OBU 與境外客戶往來，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並免繳印花稅，境外客戶在 OBU 的存款利息所得，可免予扣繳所得稅。法規上的優惠待遇使得 OBU 在兩岸金融往來具有優勢。

加上近年來政府對 OBU 限制不斷放寬，90 年 6 月先開放 OBU 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直接通匯，同年 11 月再將 OBU 直接通匯的對象擴大到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同時也准許 OBU 得與大陸地區法人為金融業務往來，亦即台商在大陸地區所投資之事業可以利用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以 OBU 作為資金調度據點。

這是一項將 OBU 以境外客戶為主的特性，與台商利用海外子公司赴大陸投資、從事兩岸貿易往來，相互結合的開放措施，亦是台商資金調度的新管道。可望吸引台商將留在海外的資金移轉回 OBU 操作，亦有助於擴大 OBU 的業務發展空間。

台商經由 OBU 調度資金的優點：

- (一) 不須再經由第三地區，可減少時間上的浪費，也可節省可觀的費用。台商不但免去長期派駐人員在第三地區處理資金調撥及進出口文件的困擾，直接由國內母公司經手辦理，更可清楚掌握資金流動狀況。因此，台商不僅在財務調度上將更為靈活，而且資金安全性也大幅提高。

(二)台商可以利用 OBU 從事兩岸貿易，在進口業務方面，台商可用海外子公司的名義直接在 OBU 開狀予大陸地區廠商，不須透過第三地區銀行轉開，節省轉開費用；在出口業務方面，OBU 可以直接受理大陸地區銀行或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所開來的信用狀，並通知信用狀受益人，這類信用狀可在 OBU 辦理出口押匯。OBU 辦理兩岸進出口託收業務，託收銀行或代收銀行都可以是大陸地區銀行或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節省託收費用。

近年來，大陸台商營運模式漸由外銷導向轉變為內銷導向，由「三來一補」企業轉型為「三資企業」，在大陸當地成立公司，獨資經營，建廠、採購新型設備及營運資金貸款需求增加，OBU 可滿足現階段大陸台商營運轉型需求，金融同業亦均有此體認，因此本局為拓展商機，發展 OBU 成為大陸台商財務調度運籌中心實為可考量的政策方向。

二、設立海外據點，搶攻台商融資業務

據本次考察所得資訊，現階段台商對於銀行融資需求，以貿易融資為主，另部分台商亦有建廠、機器設備貸款及一般性週轉資金需求。而台資銀行在大陸地區目前只有代表處，無法從事存放款業務，對於台商需求均就近轉介至香港分行往來，因此台資銀行香港分行業務普遍表現不俗。

台資銀行設立香港分行多採漸進式，先以設立代表辦事處，派員從事與大陸台商之間的聯繫工作，並藉香港地利之便，往返東莞、深圳一帶拜訪台商，從事商情調查、資訊蒐集、實地徵信等工作，初期任務以轉介至 OBU 往來為目標，俟香港分行成立後即全力開發珠江三角洲台商客戶的存、放款、匯兌等業務。

鑑於本局未有設置海外分行經驗，惟考量掌握海外業務，擴大服務大陸台商的急迫性，本局宜有穩健之策略規劃，以漸進式作法設置海外分行，建議作法：

(一) 整備期：(預估一年)

1. 參酌同業作法，加速修訂本局徵授信內規，以符海外台商融資實務需求，如勻挪母公司原有在本局之額度至 OBU，供境外註冊公司使用；或以境外註冊公司名義向 OBU 申請對外保證，供本身或另一關係企業在境外銀行建立授信額度；或開辦海外徵信等作法。
2. 篩選本局現有客戶，選取優良台商客戶加強行銷。
3. 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充實本局業務項目，如增訂國際應收帳款收買(Factoring)業務。
4. 加強行員訓練，派員往返兩岸三地向同業學習，收集金融商情、大陸產業資訊，並就近聯繫客戶，從事徵信相關工作。
5. 轉介大陸台商融資或外匯業務至 OBU 辦理，如進口開狀、遠期匯票承兌墊款、出口前的外銷貸款、出口信用狀押匯、非信用狀交易之出口後融資等。
6. 加強與陸資或港資銀行建立通匯往來，藉由彼此的合作建立初步友好關係。

(二) 接觸磨合期：(預估一~二年間)

1. 設立香港辦事處，繼續商情收集、產業調查，並加強拜訪大陸台商轉介至 OBU(或由 DBU 代 OBU 辦理外匯、授信業務)。
2. 視客戶需要，俟機尋找與陸資銀行結盟或策略聯盟商機，擴大本局服務觸角。

(三) 全面展業期：(預估二年後)

正式設立香港分行，以香港分行為主，與 OBU(或由 DBU 代 OBU 處理)分工合作，全面開展服務珠江三角洲台商。

三、加強與大陸地區銀行通匯往來，便利台商資金調度

由於政府對於開放國內銀行到大陸地區設立分行的時程規劃，涉及金融監理問題短期不易突破，且須在符合國際慣例及循序開放之原則下進行，現階段此問題已納入兩岸加入 WTO 後我國與大陸之協商議題一併協商，在確保我國得以充分行使母國金融監理權等條件後，方規劃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或子銀行，因此大陸地區分行短期內恐不易實現。

在台資銀行大陸分行付之闕如情況下，為便利台商資金調度匯款，與大陸中資銀行通匯已成務實作法。本局目前與大陸地區銀行建立通匯往來者有六家，其中上海有三家，北京有三家。本次行程中拜訪之中國銀行香港分行、深圳商業銀行、深圳發展銀行、招商銀行等中資銀行均表示樂與本局合作，建立通匯往來服務台商，鑑於珠江三角洲地區本局尚未設有中資通匯銀行，與該等銀行合作可擴大本局服務大陸台商區域，具有拓展商機之效。

捌、考察心得

一、跟隨客戶，商機無限，學習同業，拓展客戶

台灣金融同業有感於台商客戶外移大陸，亦紛紛規劃以長遠的策略有系統、有計畫的佈局大陸，進入陌生的金融市場，另闢戰場，並為台灣總行創造業績盈餘，可敬可佩。考察行程中，其所展現的「客戶導向」行銷策略，「深耕客戶」的經營精神，以及「老幹帶新枝」的訓練計畫，在在令人感覺台資銀行「活力與創新」的企業精神，值得本局學習。

二、開發資訊平台，提供客戶全球電子化服務

近年來產業中心廠供應鏈逐漸成型，中心廠規模日趨龐大，衍生的衛星廠(供應商)的金融商機無窮，舉凡線上開發信用狀、應收帳款線上融資、全球收付款線上調度、網路銀行等系統，均因有利台商進行兩岸資金調度，可節省時間並降低融資成本而大受歡迎。國內金融同業為滿足客戶所需，結合業務單位授信經驗與資訊部門技術，競相投入資訊平台的開發，為傳統金融業務注入新科技的附加價值，全面提升服務效率和競爭力。

諸如深圳的招商銀行、台資銀行的香港分行等，在參訪行程中，均展現其為提升競爭力，斥資開發網路銀行業務成功的案例，亦

可為本局參酌。

三、大陸經營風險紛雜，金融機構應審慎因應

台商於大陸經營風險相當紛雜，諸如稅務、海關、融資匯兌、官員操守、法制觀念等問題，均使台商困擾。由於大陸經濟發展快速，轉軌過程中因資訊封閉、缺乏民主素養，加以政治風險，投資不確定因素和經營風險較一般海外投資為高，金融機構鎖定當地台商為服務對象，亦須熟捻大陸法規及經營環境，才得以瞭解並掌握客戶風險，進而趨吉避凶，創造利潤。

四、運用資訊科技，實現無紙化辦公室

在激烈的金融競爭環境中，為求降低成本，金融同業無不全力運用科技技術，建置效率、即時的管理資訊系統，加強辦公室內的政令宣導及各層級間的溝通協調，並利用即時且攸關的資訊提高管理績效。

本次考察在華泰諮詢的簡報中，該公司以企業內部網路技術，充分連結各層級同仁的溝通，不論主管交辦事項或是下屬完成工作的進度掌控，乃至與台北總公司間的聯繫，均儘可能透過網路傳遞，以無紙化的方式完成，匠心獨運。參觀該公司效率化無紙化的營運模式，實為此行額外的收穫，於此特書，謹供本局在簡化徵授信案件簽辦文件議題研究之參考。

玖、結語與建議

台資企業前仆後繼前往大陸投資，已成為國內金融機構規劃大陸佈局的主要力量，估計赴大陸投資的台商已超過 5 萬家，總投資金額數百億美元，兩岸經濟金融往來已是大勢所趨。由於台商的生產重心已轉往大陸，使得國內金融機構營運的方式也面臨轉變，授信及投資政策應如何調整已逐漸考驗著金融新世代，不論現階段金融機構本身是否符合前進大陸的資格，金融機構對此轉變均應有所認知與準備，不論思維、策略和作業均應不同於國內市場。

面臨此一變遷的金融環境，對本局而言既是危機，也是轉機，在此感恩於有機會參與本局對大陸市場的拓荒考察行程，更慶幸此行為本局汲取許多同業開拓大陸台商市場的寶貴經驗，體驗到大陸金融服務商機的前景確實可期，至於如何借鏡同業經驗，向台商拓展業務，開創本局新頁，則有待本局全體同仁嚴肅思考，全力以赴。